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48-2016

代替 HJ 548-2009

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

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s—Determination of hydrogen chloride

—Silver nitrate titration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6-05-13 发布

2016-08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方法原理	1
4 干扰及消除	1
5 试剂和材料	1
6 仪器和设备	3
7 样品	3
8 分析步骤	5
9 结果计算与表示	5
10 精密度和准确度	5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6
12 废物处理	6
13 注意事项	6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硝酸银容量法。

本标准是对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8-2009）的修订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9年，原标准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。本次为第一次修订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修订了方法的试剂和材料、仪器和设备、样品采集及分析步骤条款。
- 补充完善了干扰和消除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部分内容。
- 增加了精密度、准确度、结果表示及废弃物处置条款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标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8-2009）废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、北京大学环境工程实验室、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、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监测站、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6年5月13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